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并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日、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6日、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036、2016-037、2016-039、2016-049、2016-056)。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武汉元丰当前的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6-06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力争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收益。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投资方式、种类: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将货币资金投资于各种金融资产,主要方式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投资、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于各种金融资产,主要方式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投资、信托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对外投资及收购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内的投资及收购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有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该项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为公司的投资顾问,设定了资金警戒线和平仓线,能够将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9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6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郭洪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临2016-030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0月1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3日

至201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梅君超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26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二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金山股份	2016/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6年10月1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2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梅君超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86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6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中能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8,8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12个月,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对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额度22亿元,此担保事项在此担保额度内,故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号

3、法定代表人:向发祥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6、经营范围:燃气汽车转化装置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此项仅限下属分支机构加气站经营)的生产和销售;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市场营销策划与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武汉中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起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64,665,280.92	805,962,660.56
负债总额	208,803,779.19	419,177,816.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3,000,000.00	2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1,803,779.19	419,177,816.08
净资产	355,861,501.73	386,784,844.48
营业收入	546,324,857.70	305,319,404.64
净利润	73,696,677.69	30,923,342.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8,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孙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武汉中能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2,35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6%;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7,3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88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87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6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合能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12个月,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对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额度22亿元,此担保事项在此担保额度内,故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安山镇安山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黄博

4、注册资本:481,255,301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年3月23日

6、经营范围: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站场的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湖北合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起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98,447,611.71	802,996,950.79
负债总额	270,442,878.90	272,395,638.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6,500,000.00	210,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5,942,878.90	61,895,638.67
净资产	528,004,732.81	530,601,312.12
营业收入	44,083,426.62	12,660,983.11
净利润	6,603,628.63	2,596,57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孙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湖北合能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5,35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17%;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3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11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2016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至2016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1,397,4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7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9人,代表15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1,205,0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6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029,8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李浩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30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939,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30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939,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94,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926,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9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930,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93,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5%;反对1,127,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93,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5%;反对1,127,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李浩元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7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6日发出,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开展的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现拟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

第一条 为规范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及其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上市公司在国家允许范围内,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有选择地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股票、利率、汇率、黄金、指数等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规范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及其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上市公司在国家允许范围内,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有选择地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债券投资、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除上述修订外,本制度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以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具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审批程序通过生效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以来,公司运用多种资金管理手段不断提升资金运转效率,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现公司拟适度增加以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1)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额度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具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第七章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未发生变化,仍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即有效期至2017年4月20日)。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审批权限

本次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到50,0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上述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额度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拥有上述事项的审批权,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后期现金管理业务累计发生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在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6,65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6,400万元。本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23,0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58%。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及其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上市公司在国家允许范围内,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有选择地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债券投资、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第三条 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量力而行"的原则,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四条 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但可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性理财产品。

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

控股子公司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控股子公司如需开展证券投资,需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职责划分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规定的投资权限进行投资操作,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就投资的审批程序是否合理、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确定一个投资额度,该额度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可以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裁或经营管理层决定、实施具体的证券投资行为。(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章 投资管理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条 在公司总裁领导下,成立证券投资管理、执行部门,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实施,并归口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调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人员须树立稳健投资的理念,分析市场走势,对已投资的有关情况做出跟踪,随时向总裁报告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十二条 操盘人员必须严格按经批准后投资方案进行操作。在执行过程中,操盘人员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需要调整方案的,应报公司总裁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负责人须对已投资的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每月应以书面纪要形式报告本月证券投资情况。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公司证券投资负责人应编制公司证券投资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并抄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账户管理及核算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委托理财除外)进行证券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开户、转户、销户、资金划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制度。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账户。开户券商应选择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核的创新类或规范类券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资金进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须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程序审批签字。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完成后,证券投资负责人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转交财务部作为记账凭证。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证券投资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控制风险,监督证券投资行为:

(一)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二)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公司证券投资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业务专用帐户进行检查,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如发现资金在使用方向上与投资方案资金使用方向上有出入,公司财务部可立即报告公司总裁并冻结账户上的资金。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交易授权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五)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六)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证券投资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制度办法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将按照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制度办法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